

天津安久百承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安久百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英精密”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天津安久百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天津安久百承律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落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1.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于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并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显示，本次股东会召开设置网络投票方式。请公司在《临时股东会决议》中补充网络投票的审议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相关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在《推荐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一）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
- （二）查阅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 （三）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 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四)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2025 年 6 月 30 日《天津
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
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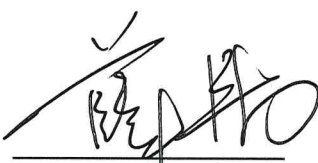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安久百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薛涛

经办律师签字： 
薛涛

王宝生
王宝生

